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和通”）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代理销售协议的议案》，并于近日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销售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代理销售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已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斯”、“代理商”）签署《代理销售协议》，博格斯成为公司产品代理商，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博格斯为公司联营公司及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赛霸电子科技园601

法定代表人：袁世军

经营范围：网络通信产品、无线通信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开发与相关

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天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王洪媛	153	51
梁德流	51	17
周学兵	51	17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45	15
合计	300 万元	100%

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万元）	628.04
净资产（万元）	426.5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98.95
净利润（万元）	129.91
以上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关联关系：博格斯为公司联营公司，且为公司董事应凌鹏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博格斯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

本协议所指产品，是指广和通生产或销售的无线通讯模块产品，包括现有产品和后续产品。

2、代理销售

广和通授权代理商销售广和通产品，代理商有权在指定市场区域进行销售。代理商的代理销售权不具有排他性或独占性。未经广和通书面同意，代理商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代理销售权部分或全部转授权或转委托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未经广和通书面同意，代理商不得同时代理和销售，与广和通产品同类的、具有市场竞争性的其他品牌的任何产品。双方应保证其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下合法开展本协议所涉业务，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3、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9年4月18日开始，至2020年4月17日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前30天均可提出续期或者终止的书面通知。任何一方需要延长协议有效期限的，必须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4、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有意解除本协议的，有权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如一方违反约定或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且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予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协议明示或根据协议含义或内容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解除、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对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继续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博格斯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 (单位：元)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商品	198.32

七、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代理销售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合作协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公司拟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代理销售协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认为：

1)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

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3) 本次公司拟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代理销售协议的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